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美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嚴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57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部分撤銷。

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鍾美妹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鍾美妹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85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立法理由(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級審審理之負擔)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部分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關於併科罰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、宣告有期徒刑及沒收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撤銷改判之理由、量刑(關於併科罰金部分)：

(一)原審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

1、被告現年00歲，喪偶，從事美容服務業及月薪2萬1,000元，須負擔每月租金9,000元，另須幫忙扶養3名孫子(分別為就讀小學、幼兒園及甫滿0歲)，經濟拮据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(見本院卷第92、93頁)，並有房屋租賃契約之續約

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足見被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非佳；加以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可認已相當程度對應其責任刑，對其困頓經濟狀況，可認更加嚴竣；另考量被告為初犯(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尚難認其更生環境不佳而有再犯之高度可能性，量刑時得往有利被告方向調整。

2、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有利益(見原審卷第68頁)，於原審坦承犯行(見原審卷第66頁)，自白時點非晚，因經濟狀況不佳未能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(見原審卷第67頁)，似難單憑未和解及賠償之「結果」，率認被告犯罪後態度不佳，量刑時逕往不利被告方向傾斜。

3、檢察官表示同意酌減至1萬元(見本院卷第94頁)。

4、綜前，上開有利量刑事實，為原審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併科罰金部分減輕至1萬元(見本院卷第92頁)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部分撤銷改判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原判決所載犯罪情狀因子及前揭一般情狀因子，暨衡酌「罪刑相當原則」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9點第1、2項規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科罰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秦巧穎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